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急救箱借用及賠償辦法

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訓育委員會制訂
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
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舉辦活動借用急救箱之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急救箱借用辦法：

一、借用人員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團體。

二、借用期限：每次最長以七日為限。

三、借用手續：

（一）一週前填寫借用物品申請單。

（二）借用者須持本人學生證，於借用當天向健康中心領取急救箱。

四、歸還手續：

（一）若無毀損，應在用畢後即歸還物品。

（二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借用負責人須在三日內補齊交還健康中心，或依賠償辦法賠償。

（三）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在期限內歸還時，應在歸還到期日前向健康中心辦理續借手續，重新登記歸還日期。

（四）借用逾期且未按規定辦理續借手續者，除立即追還急救箱外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
第三條 急救箱賠償辦法：

一、急救箱背帶及外殼遺失或毀損：依財產登記金額照價賠償。

二、如為蓄意毀損或遺失，除依財產登記金額照價賠償外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